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吴宇恩）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，本人作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、尽责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 2024 年度本人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吴宇恩，男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教育部长江特聘教授。吴宇恩先生 2005-2014 年在清华大学获得本科及博士学位，2013 年获得清华大学特等奖学金，2015 年获基金委优秀青年基金资助，2017 年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纳米专项青年项目资助并任首席，2017 年获得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资助，2018 年获得中国化学会纳米化学新锐奖，2019 年获得中国化学会青年化学奖，2020 年获得霍英东青年教师奖，专注于单原子、团簇催化剂的理性设计及精细调控，并将其应用于新能源、催化领域小分子“化学键”的精准活化，以及一些新材料的研究。2015 年来，吴宇恩先生以通讯作者（含共同）身份在国际主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，近 5 年内，论文总引用超 20,000 余次，2020-2022 年入选科睿唯安高被引科学家。目前还担任期刊 *Science Bulletin* 副主编，*Science China Materials* 编委，*Small Methods* 客座编辑（单原子催化专刊），无机化学学报青年编委。*Chem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Universities* 青年编委。

本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且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

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、条件和要求的规定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或 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。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会议出席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。任职期内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吴宇恩	3	3	0	0	否	1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情形。

（二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按照规定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对定期报告、募集资金管理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切实履行了专业委员会职责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，就公司内部控制、审计工作安排、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。

在年报审计期间，本人认真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，了解、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，保证了审计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情况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对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并审议了内部审计计划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，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，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情况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为深入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重点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积极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，认真研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加深对涉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日。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，对公司在安徽、深圳的生产基地和项目进行了实地调研及访谈，通过现场交流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；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并提出规范性的独立意见和建议。

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3、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；
- 4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年度，本人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与关注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审议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认真关注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情况，发表意见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

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,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五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守尽职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六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（含公司财务负责人）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八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议了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，公司 2024 年继续严格遵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考察，并按照规定审议其薪酬情况。

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准则，勤勉尽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，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,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诚信忠实、勤勉尽责。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吴宇恩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